

正本

數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109 年金重訴字第 14 號、110 年金重訴字第 4 號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		
下	110. 12. 07	午
字第	2857	號
總收發(一J)		

股別：黃股

原告：高玲玲 住 新竹市東區 182 巷 16 號 5F 之 2

000007

被告：

蘇怡 住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0 號 5 樓

李莊 住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2 號 2 樓

亞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設 新北市新店區青山路 399 巷 3 號

鄭家淵 住 新北市深坑區北 深路 3 段 242 號 9 樓

楊太利 住 臺中市南區南和路 207 號 3 樓之 2

陳奕如 住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2 號 2 樓

呂貴茹 住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617 巷 163 號 2 樓

鄭宗志 住 新北市深坑區北 深路 3 段 242 號 9 樓

王年煜 住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70 巷 10 號 4 樓

林軒如 住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 16 鄰天祥路 62 號 2 樓

2021.12.07

楊健玲 住 臺北市文山區興家里興隆路 3 段 221 巷 2 弄 12 號

17:10

蔡旻翰 住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里勝利路 35 巷 1 弄 21 之 1 號

施彥成 住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力行街 27 巷 9 號

石宴挺 住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南興路 1336 號 11 樓之 1

王小鈴 住 臺 北市文山區萬盛里羅斯福路 5 段 21 號 3 樓

謝蕙芬 住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西屯路 2 段 236 號 19 樓之 7

李宜桂 住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2 號 9 樓

為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 17 人等，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，賠償原告新臺幣

16,416,000 元，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案件事實詳如本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（詳 鈞院卷一第 7 頁至第 26 頁、 鈞院卷三第 7 頁至第 24 頁）。

參、主張及理由

一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

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、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之 1、第 29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末按，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，即與銀行法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。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32 號裁定、103

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依本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記載犯罪事實，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是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，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金額

11,416,000 元，於法當屬有據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如訴之聲明，不勝感激。

謹 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110年 12 月 3 日

具狀人：高玲玲 